

# 一笔异常资金流水引起检察官注意

《检察日报》曹颖频 周雅丽

一笔100万元资金在半小时内竟往返转账5次,这背后是否隐藏着犯罪行为?检察机关由此入手,挖出一起涉案6亿元、多人跨区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一笔100万元资金在半小时内转账5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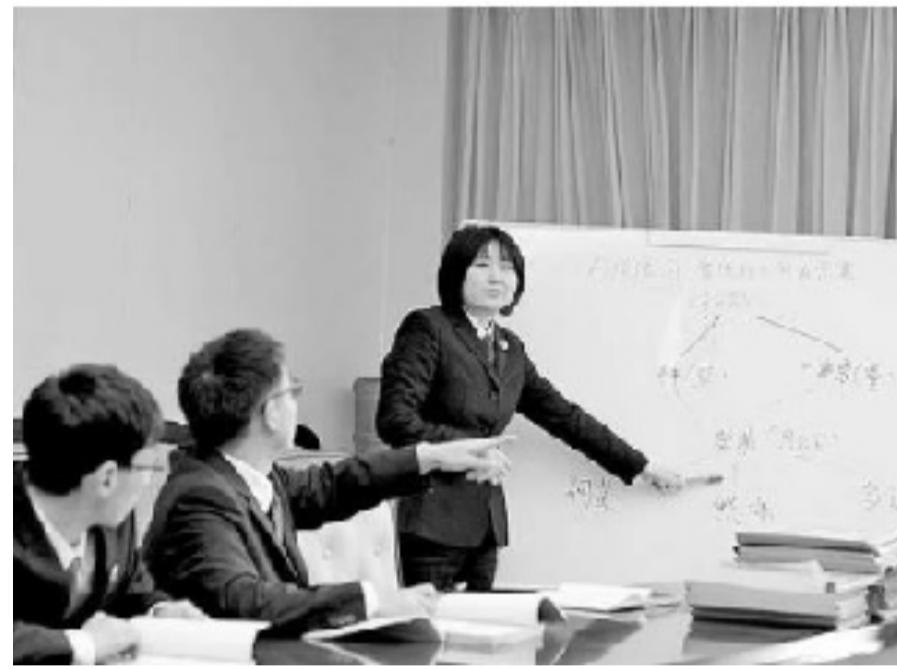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21日,检察官魏冉在办案中敏锐地发现,熊某实际控制的宣汉县甲公司与四川乙公司的一笔100万元资金流水存在异常,该资金在半小时内竟往返转账5次。这背后是否隐藏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

带着这一疑问,魏冉迅速调取了宣汉县甲公司的发票抵扣明细进行核查,发现在资金异常转账的当天,四川乙公司为宣汉县甲公司开具了一张500万元的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宣汉县甲公司迅速将该发票进行了抵扣。这个发现进一步加深了办案检察官的怀疑。

开江县检察院高度重视,立即将该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并成立由魏冉担任组长的专案组。2022年7月25日,该院派出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检察官对涉案公司的发票流、资金流、货物流等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发现乙公司大量存在资金即进即出、资金回流、进销项不匹配等异常问题。

2022年8月2日,专案组联合公安机关召开案件分析研讨会,围绕上述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共同制定侦查策略,并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取证。

最终查明,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为邹某、熊某、何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6388万元,造成国家税款损失735万元。同时,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张某通过乙公司接受他人虚开煤炭、沥青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5.728亿元,造成国家税款损失6590万元。在这一过程中,张某安排



专案组对案件进行分析研讨

专人负责应对税务检查、伪造合同和磅单,以及提供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走账和税务申报抵扣。

## 对案件关键问题逐一核实

审查起诉阶段,多名辩护人提出,“有货虚开”的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理由是行为人有真实煤炭交易,没有骗税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国家税收损失。

“有货虚开”是否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亦是该案的核心问题所在。专案组查阅大量资料、多次联合公安机关召开案件分析研判会,并积极借用“外脑”,利用特邀检察官助理机制,邀请税务专家、法学专家等共同把脉会诊。

最终,专案组一致认为:张某等人从小煤窑收煤,明知小煤窑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仍与之进行交易,其实际上在该真实交易中并没有缴纳增值税,国家也未基于该真实交易征收到增值税,

而张某等人仍用从别处购买的增值税进项发票进行进项抵扣,给国家造成税收损失。同时,张某等人与开票公司之间不存在挂靠关系,也没有真实的煤炭货物交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并非纯粹为了提高公司业绩或者显示公司实力,而是全部用于认证抵扣税款,其主观上具有骗取抵扣税款的故意,客观上造成国家税款大量流失,该案应认定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在解决了是否构成犯罪的核心问题后,专案组还对究竟是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还是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单位犯罪还是自然人犯罪、虚开数额如何认定、主从犯如何划分等其他关键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判,逐一击破。

由于该案涉案地域广、涉案人数多、案情错综复杂,专案组对100余册证据材料仔细审查,通过绘制交易流程图、资金流向图等,完整还原案件脉络;通过构建证据体系,对全案证据进行宏观把握;通过对证据分类整理等,排除证据矛盾。经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三次发出提供法庭审

判所需证据通知书,最终全面夯实了证据,从各犯罪嫌疑人的主观犯意、客观行为、量刑情节等多维度形成严密的证据锁链,构建起完整的证据体系。

同时,该院在审查过程中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涉案的邹某、何某依法追捕。在综合考虑各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性质、参与程度、危害后果等因素后,该院对包含主犯张某在内的8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对其中4人建议适用缓刑,成功追回赃款600余万元。2022年5月至7月,涉案公司陆续补缴税款3000余万元。

## 围绕庭审焦点进行分析示证

2023年3月9日,开江县检察院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张某、邹某、何某等12人提起公诉。同年7月10日,开江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时间持续5天。

法庭上,有无骗税的主观故意、有无造成国家税收损失、是否是单位犯罪等问题,成为庭审的争议焦点。出庭的两名公诉人对何某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具有真实煤炭业务,主观上没有骗税的故意,客观上没有造成国家税收损失,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以及对一被告人提出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等异议逐个进行了有力反驳。

公诉人利用多媒体示证,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对全案证据进行全面综合分析论证,充分证实了张某等12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有理有据地就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犯罪情节等方面充分发表公诉意见,深入分析了张某等人犯罪行为给国家造成重大税款损失,以及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大危害。8名被告人当庭再次表示认罪认罚,张某当庭表示愿意将公司账上的款项作为违法所得予以退缴。

今年1月20日,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等12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二年,各并处罚金。

# 架设游戏“私服”牟利近70万元 三被告人获刑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披着正版游戏同款外衣架设游戏“私服”,将某热门手游的充值比例由1:1调整为1:5,只要稍微“氪点金”,就能在游戏里实现“升级自由”。这些“私服”盗版游戏以侵犯正版游戏权利人著作权的代价,成了部分玩家眼里的“香饽饽”,也成为许多游戏推广代理口中的“聚宝盆”。近日,由上海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况某、陈某某、李某某侵犯著作权一案宣判,3名被告人犯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4年不等,并各处罚金。

## 调整充值比例搭建“私服”

况某是一名自由职业者,平日喜欢打游戏。2022年底,他从游戏圈好友处听说了一个思路,可以从网上通过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一些热门游戏的jar程序包(能实现游戏各种功能的程序),进而架设游戏“私服”牟利。

况某觉得自己找到了赚钱的“捷径”,便通过上述方法,找到了某热门手机游戏的服务器,并找到所需要的jar程序包。2023年2月,经过几轮调试,况某将原版

游戏玩家充值的比例由1:1修改为1:5,开始搭建运营该游戏的盗版“私服”。“修改充值比例等于降低了玩家的成本,这样才能让玩家玩我们的游戏。”况某回忆道。

为了能扩大吸引到的玩家规模,况某又找到陈某某,为该款游戏对接第三方支付公司,并开发相应的程序,完成游戏的资金端;同时陈某某伙同李某某成立工作室,积极为该款侵权游戏做网络推广引流。截至案发,三人非法经营数额共计69万余元。

纸终究包不住火。2023年5月,涉案游戏负责人前往派出所报案,其公司旗下

游戏被一非法运营未经授权的私服版本手游侵犯著作权。

## 抽丝剥茧锁定犯罪事实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加强与涉案游戏著作权权利人的沟通,补充调取涉案游戏开发、著作权等级的相关材料,查清该游戏的著作权权属,引导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同时,为了更好查清事实,检察机关细致梳理了况某等人的聊天记录及资金流水方向,抽丝剥茧锁定犯罪事实,有力保障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网游私服一般是指未经网络游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获取并控制网络游戏服务端程序,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向游戏玩家提供客户端程序,私自运营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网络游戏的侵权行为。”承办检察官解释,本案中被告人况某等人的行为符合“私服”的特征,况某非法获取原版游戏的jar程序包,搭建游戏完整服务端,并将上述jar程序包小幅修改后上传至服务端,以此制作盗版游戏,该行为属于复制行为;况

某三人通过QQ群、抖音等网络平台宣传推广盗版游戏,并向玩家提供客户端下载链接,属于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行为。检察机关认为,况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作品,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相关规定,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检察官指出,“私服”吸引了正规游戏内的用户,分流了正版运营商的利润,直接造成了运营商的经济损失,削弱正规游戏企业的创作积极性,打击整个行业的创新态势,从而危害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私服”的使用还破坏了游戏的公平性和平衡性,直接影响到其他正常玩家的合法权益,同时“私服”还有非法性和不稳定性的特点,存在随时被关停的风险,导致玩家本身的投入得不到保障。因此,游戏玩家应尊重并保护正版游戏的知识产权劳动成果,切莫贪图小利去玩“私服”,以避免自己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同时,网络平台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于“私服”的打击力度,共同维护正版游戏运营商的合法权益,营造健康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